

# 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  
號  
傳 真：02-23587097  
聯絡人：沈玉珍  
電 話：02-77365983

受文者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6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會(四)字第101010712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二(行政院主計總處函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主計總處函，有關中央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案件結案時之結餘款處理，審計部核有應請改進事項一案，請依該函示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1年6月7日主預字第1010101283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行政院主計總處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學校(國立中正文化中心除外)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(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籌備處除外)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、本部各單位(含中部辦公室)

副本：本部會計處一科、二科、三科、四科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